

话题聚焦

除了砸车 还能对违章者做些什么?

◆点击话题

7月9日晚,兰州一老人手拿砖块站在斑马线上,只要有车辆闯红灯,便用砖块砸向违章车辆。老人以维护行人安全为目的,连砸数辆闯红灯的车,直到目前,警方尚未追究老人责任,车主们也没有找老人赔偿。行人与机动车的关系,何以紧张到这个地步呢?仅仅关心砸车对不对是不够深入的,更应了解冲突背后的制度成因……您对老人砖砸违章车事件有什么独特的见解和看法?

监管机制要健全

斯新辉:在法制不健全的古代,对于违法者有两种解决办法,一是靠官府中的“青天”,如“包青天包拯、海青天海瑞”等来惩治;二是靠梁山好汉般的侠客见义勇为,行侠仗义。现在是法治社会了,国家倡导“有法可依,有法必依,执法必严,违法必究”,凡事有执法部门解决,不允许每一个普通百姓自行了断。老汉砸车,虽然让一些人拍手称快,但这种以暴制暴的做法,实际上也是一种违法行为。处罚砸车老汉,是对正义的挑战;不处罚砸车老汉,则是对法律的亵渎。这种两难的矛盾,难道不特别值得有关部门深思吗?

歌声依旧:有一首歌中这样唱道,该出手时就出手。只要看到有车辆闯红灯,老人便会用砖块砸向违章车辆。车辆违规的不对,但老人这看似正义的“出手”就对了吗?如果大家都认同老人的这种行为,只能说明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不健全。

郭辉:老人的行为对那些交通违法者来说,确实是一个警示,也

许兰州那一带的司机再闯红灯时都要看看路上有没有拿砖的老头,以防被砸。但是兰州面积毕竟很小,老人也顾及不了全国,其他地方司机还是照样我行我素。要从根本上解决车辆的违规问题,不能单靠个体突破,要靠健全的法律监管机制和驾驶者的道德约束。没有规矩不成方圆,如果有良好的监管体系,违章车辆也许再也不会被砸了。

杨峰凯:老人的初衷是好的,但是方法却有点偏激。虽然人家闯红灯了,但是你砸了人家的车,侵犯了人家的财产安全,是要负法律责任的。要是大家都拿一板砖来惩罚违反交通法规者,还要交通管理部门做什么?开车者违规了可以用砖砸向车,那要是行人闯红灯是否也用板砖,拍了之后还何以理直气壮,谁让他闯红灯来了,就该拍他,如此想来太可怕了。老人家既然有这个胆量,何不聘请为交通协管员,通过正常的手段,来维护交通。

路见不平一声吼

桐叶大侠:有评论说,老人的行为,是代表法律法规的本质精神,向违法车发起的严肃执法行为。老人的“过激”行为,也许其本意就是要代表法律的尊严,给这些违章车以颜色,让他们知道,交通违法不可取、交通违法不可犯、交通法规不可小觑。也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,老人的惊人之举,才会被人称作“义举”,老人才会被称作“侠客”。侠客们,路见不平一声吼也!

当法律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,甚至激起众多公民的不满时,就呼唤有人出来,推动法律法规执行手段和力度的变革。老人砸车的举动,作为个体来说,是个偶然现象,但是作为整体而言,又何尝不是代表大多数人心声的“公众表达”?

黄齐超:“红灯停,绿灯行,黄灯亮了等一等。”这是连孩子都懂得的道理。而机动车肆意闯红灯,对行人和其他机动车辆都是潜在的危险因素,这种违法行为理应由交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。老人作为民事个体,不具有执法资格,以过激的方式对待别人的交通违法行为,显然是不对的。他虽然得到众多网民的支持,但其行为不宜提倡。

老人替交警“执法”带有一定的悲剧色彩,让人心酸,但愿我们的交通秩序会逐渐好起来,老人的行为不再重演。

商丘新闻网记者 杨宁

显道理。而机动车肆意闯红灯,对行人和其他机动车辆都是潜在的危险因素,这种违法行为理应由交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。老人作为民事个体,不具有执法资格,以过激的方式对待别人的交通违法行为,显然是不对的。他虽然得到众多网民的支持,但其行为不宜提倡。

老人替交警“执法”带有一定的悲剧色彩,让人心酸,但愿我们的交通秩序会逐渐好起来,老人的行为不再重演。

商丘新闻网记者 杨宁

</